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35384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DINH VAN HUNG（護照號碼：C688****，下稱D君）、HOANG THI HIEN（護照號碼：C935****，下稱H君）及逾期停留外僑HA VAN DOI（護照號碼：E0012****，下稱HA君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5年10月8日府授勞跨字第11502364071、11502364072、11502364073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D君等3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D君於115年7月10日、H君於115年6月18日、HA君於115年6月23日出境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旨揭行政處分書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之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